

# 高苑科技大學學生休學服役中延長休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系科班： \_\_\_\_\_ 姓名： \_\_\_\_\_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一學期 【僅適用延修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延長休學年限每次只限休學一學年或一學期(只適用於延修生)，若隔年因服役(非志願役)需延長休學者，須再重新辦理延長休學手續。
- 二、依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因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一學期(只限延修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請將此申請書及區公所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寄回進修推廣部註冊組，方可完成延長休學手續。
- 四、郵寄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收  
聯絡電話：(07)6077703~4 (教務組-學籍承辦單位)

學務處 進修服務組 (學生平安保險)	教務組承辦人	教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 主 任	校 長